

切 結 書

本人（公司）_____申請之

旅館 民宿 登記，

僅得依連江縣政府核准之客房數_____間經營，如有未經核准自行擴大客房數營業之情事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核處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本人負擔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立書人（簽名及蓋印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登記經營(業)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